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之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楊成偉先生、李樹旺先生、張韶武先生、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及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2,500,000港元減少約55%。該未經審核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即成人及兒童耳機及醫院病房控制器)的銷售高峰期已過。該等新產品於推出時及其後季度受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高需求。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3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本集團重組訂立的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所產生的債務重組收益約140,9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取消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本集團失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或「除外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其為本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子公司。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根據債權人計劃，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轉讓至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控制的特殊目的工具計劃公司。於轉讓後，本公司不再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債務重組收益

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認許香港計劃。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以作登記。因此，債權人計劃經已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現金付款2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撥至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持有，以向該等債權人作出分派（就償付計劃成本作出撥備後），視乎裁決結果而定。此外，本公司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或有關其他代名人發行債權人股份，以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因此，於本財政期間錄得債務重組收益。詳情載於本報告附錄5。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總額分別貢獻約35%（二零二零年：約21%）及約59%（二零二零年：約45%），而餘下約6%（二零二零年：約34%）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雙針線及連接器，一般作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充電之用。絞合銅線的直徑介乎0.26毫米至2.4毫米，可傳輸最高三安培的低電壓電流。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超過40種不同類型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未經審核收入減少45%至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7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即成人及兒童耳機)的銷售高峰期已過。該等新產品於推出時及其後季度受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高需求。

(II) 醫療控制裝置

醫療控制裝置為供病房病人使用的床邊多功能裝置。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枕邊呼叫器可按不同規格生產，簡單如具備緊急通訊及燈光控制功能的一鍵枕邊呼叫器，亦有可用作病房內緊急通訊、電視、燈光及氣溫控制的26鍵枕邊呼叫器的升級版本。本集團所售之枕邊呼叫器並未組裝，其中包括枕邊呼叫器的所有必要部件(如電源線、印刷電路板及塑膠機身等)，以供客戶收貨後自行安裝。醫療控制裝置生產商所用之物料由本集團根據其客戶規定及經客戶批准下採購，該客戶為一間美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儘管本集團偶爾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來自該客戶，其亦會密切監察及完全控制有關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物料運用及最終組裝的事宜，並就此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業務所生產之醫療控制裝置的所有部件及零件會出口予客戶作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為成品，以銷售予醫院及診所。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美國監管規定。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90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67%，此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即醫院病房控制器)的銷售高峰期已過。該等新產品於推出時及其後季度受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高需求。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家用電器電源線一般不含鹵素，並可傳輸最高250伏特的一般電壓電流。不同國家對家用電器有不同安全、電壓及環保標準，世界上廣泛使用的插座超過10種。不同國家對電源線要求不同腳數的插頭。例如，本集團所生產符合歐盟標準的插頭主要為250伏特的圓腳插頭，而本集團所生產符合美國標準的插頭則為125伏特的扁腳插頭。本集團部分獲安全認證及／或證書（例如CSA、VDE、PSE、ASTA、CCC）的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印有「三輝」商標。本集團部分產品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包括UL、CSA、VDE、NEMKO、SEMKO、FIMKO、SEV、DEMKO、OVE、KEMA、CCC及ENEC。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35%，乃由於此分部競爭激烈所致。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主要包括買賣智能電話、玻璃及其他商品。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商品貿易的未經審核收入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財政期間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一年，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本集團來自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與上述天然氣公司簽訂的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惟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公司無法進行進一步的工作（例如會議及實地視察），故預期合約將進一步延遲完成。本集團現時正與客戶進行磋商，以延長合約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能源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液態天然氣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向客戶提供液態天然氣。預期本集團將於合約期內向上述天然氣公司供應約20,000噸的液態天然氣。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本公司決定集中於現有業務，故合約已延遲。由於持續延遲及市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液態天然氣的需求及商品價格)，故本公司已決定不再延長合約，而合約經已失效。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認購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認購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認購72,773,795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由於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成功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72,773,795股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105,556.91港元(其中2,453,389.96港元予第一認購人、533,224.12港元予第二認購人及118,942.83港元予第三認購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成功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105,556.91港元（第一認購人2,453,389.96港元、第二認購人533,224.12港元及第三認購人118,942.83港元）。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擬透過以下方式實行：

- (i) 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即該等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撥至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持有，以向該等債權人作出分派（就償付計劃成本作出撥備後），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 (ii) 本公司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或有關其他代名人發行債權人股份，以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及
- (iii) 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另一間計劃公司轉讓其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全部股權。於轉讓後，該等子公司所分派之股息或自該等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債權人股份及來自變現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任何應收款項將用於支付計劃成本及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計劃予該等債權人。

開曼法院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命令認許開曼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認許香港計劃。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註冊之用。因此，債權人計劃經已生效。



駁回香港呈請、撤銷開曼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駁回香港呈請。根據開曼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曼時間)之加蓋印章命令(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提交)，針對本公司之開曼呈請已被撤銷。於同一命令中，臨時清盤人亦已被解除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由於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達成，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半起恢復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儘管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加快，但經濟尚未全面回復至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水平。環球疫情防控工作不一、經濟復甦步調各異、政治及經濟博弈情況加劇、貨幣政策不確定，均令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推出多項新產品，並於其後多個季度錄得可觀收益。儘管高需求及銷售高峰期已過，但本公司仍然從該等產品錄得一定程度的穩定銷售。本集團將繼續找尋業務機會，以增加現有產品的收益及利潤，並將引入新產品以擴展業務。

中國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能源消費大國，實現「雙碳」目標的根本之策是轉變能源發展方式，利用科技創新，加快推進清潔能源轉型和替代，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大氣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新興的能源企業，以「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造福民生」為企業使命，聚焦於清潔能源產業鏈發展，敏銳利用前沿科技的研發應用，探索和推動能源科技的產業化，對接和整合國內外優質項目資源，實現資本、科技、業務、經營管理高效協同，在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能源安全數字技術等領域發力，建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能源科技企業。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638	32,528
銷售成本		(9,927)	(25,896)
毛利		4,711	6,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65	1,009
銷售費用		(710)	(852)
行政費用		(13,077)	(3,503)
經營(虧損)溢利		(8,311)	3,28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103	—
債務重組收益	5	140,906	—
融資成本	6	(2,652)	(3,116)
除稅前溢利		133,046	170
稅項	7	(461)	(895)
期內溢利(虧損)		132,585	(72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2)	19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32,453	(7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31,577	(2,379)
非控股權益		1,008	1,654
		132,585	(725)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31,431	(2,358)
非控股權益		1,022	1,652
		132,453	(706)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8	26.5	(0.6)
攤薄		26.5	(0.6)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O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商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14,638	32,52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	41
雜項收入	788	6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8
	765	1,009



5. 債務重組收益

於本財政期間確認債權人計劃下的債務重組收益約 140,90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其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即除外附屬公司的股權	—
債權人股份	(4,919)
現金	(20,000)
	<hr/>
	(24,919)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35
借款	31,401
可換股票據	13,000
承兌票據	72,989
	<hr/>
	165,825
債務重組收益	<hr/> 140,90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307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688	1,778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實際利息	129	202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75	168
其他貸款利息	1,754	568
租賃負債利息	6	93
	<hr/>	<hr/>
	2,652	3,116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05	6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56	247
	461	895
遞延稅項	—	—
	461	895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1,5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2,37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6,948,993股(二零二零年：380,019,818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在本財政期間及去年同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交易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91)	52,553	(860,362)	(97,369)	3,278	(94,091)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21	—	(2,379)	(2,358)	1,652	(70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3,263)	3,263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70)	49,290	(859,478)	(99,727)	4,930	(94,79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663)	47,806	(893,602)	(133,928)	9,269	(124,659)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146)	—	131,577	131,431	1,022	132,453
購股權失效	—	—	—	—	—	—	—	(5,039)	5,039	—	—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	—	—	3	—	—	—	—	3	—	3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7,601	29,294	—	—	—	—	—	—	36,895	—	36,895
於債務重組時發行股份	1,013	3,906	—	—	—	—	—	—	4,919	—	4,919
債務重組	—	—	—	(2,215)	—	—	—	2,215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134	736,968	1,998	3	3,030	(809)	42,767	(754,771)	39,320	10,291	49,611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38,950,550 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而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該計劃屆滿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有關屆滿前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而言，或於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該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屆滿前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如有）可繼續根據授出之條款予以行使。本公司未來可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待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二一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價 (附註2)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
				尚未行使 (附註1)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戎長軍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港元	—	0.12%
袁北勝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500,000	—	—	—	3,500,000	0.36港元	—	0.14%
張文榮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港元	—	0.12%
前執行董事：											
許細儀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500,000	—	—	—	3,500,000	0.36港元	—	0.14%
其他類別：											
顧問	2013年10月10日	7.82港元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1,375,000	—	—	—	1,375,000	7.6港元	—	0.05%
	2014年1月13日	6.28港元	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2,750,000	—	—	—	2,750,000	6.16港元	—	0.11%
	2014年7月14日	5.12港元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3,850,000	—	—	—	3,850,000	5.2港元	—	0.15%
	2014年8月21日	4.52港元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1,375,000	—	—	—	1,375,000	4.8港元	—	0.05%
	2015年2月16日	3.28港元	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2,179,350	—	—	—	2,179,350	3.4港元	—	0.09%
	2015年3月17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121,200	—	—	—	3,121,200	3.52港元	—	0.12%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2,112,500	—	—	(2,112,500)	—	0.92港元	—	—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0.36港元	—	0.43%
僱員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8,450,000	—	—	(8,450,000)	—	0.92港元	—	—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4,100,000	—	—	—	4,100,000	0.36港元	—	0.16%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價或會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戎長軍先生 (暫停職務)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12%
袁北勝先生 (暫停職務)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500,000	0.14%
張文榮先生 (暫停職務)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12%

附註：

- 戎長軍先生、袁北勝先生及張文榮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向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戎長軍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離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 計算本欄之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下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a)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 (「百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6,331,929	3.8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99,020,809	15.75%	25,607,221	1.01%
孫久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6,331,929	3.8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99,020,809	15.75%	25,607,221	1.01%
周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6,331,929	3.8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99,020,809	15.75%	25,607,221	1.0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下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張超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6,331,929	3.80%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99,020,809	15.75%	25,607,221	1.01%
(b)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8%	20,936,952	0.83%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73,852,076	62.12%	101,002,198	3.99%
朱偉東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88%	20,936,952	0.83%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73,852,076	62.12%	101,002,198	3.99%
曾笑蘭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88%	20,936,952	0.83%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73,852,076	62.12%	101,002,198	3.99%
張元秋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8%	20,936,952	0.83%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73,852,076	62.12%	101,002,198	3.99%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8%	20,936,952	0.83%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73,852,076	62.12%	101,002,198	3.99%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72,773,795	2.87%	4,670,269	0.1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72.13%	117,268,881	4.63%
杜秀雯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72,773,795	2.87%	4,670,269	0.1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72.13%	117,268,881	4.6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下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d) 廣堅投資有限公司 (「廣堅」)(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253,346,545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蘇潔儀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253,346,545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景偉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253,346,545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2,022,038,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6,331,929股股份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399,02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25,607,221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被視為為百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盈投資合共於2,022,038,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936,952股股份與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1,573,852,076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101,002,198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富盈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67%、40%、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為富盈投資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合共於2,022,038,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670,269股股份與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1,827,325,295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117,268,881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New Origins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為New Origins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廣堅分別由蘇潔儀女士及陳景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潔儀女士及陳景偉先生被視為為廣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計算本欄之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主席）、Lim Haw Kuang 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期間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於現時或過去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楊成偉先生、李樹旺先生、張韶武先生、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及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車灝華先生。